

## 批转市物价局等单位关于省网电并价后 调整市趸售、市区直供电价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4] 2 号

揭东县、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物价局、市经委、市财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省网电并价后调整市趸售、市区直供电价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

## 关于省网电并价后调整市趸售、

### 市区直供电价的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经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电力工业局粤价重字[1993]390号《关于实行省网电并价的通知》精神，拟从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调整市趸售、市区直供电价，考虑到路源火力发电厂将于1994年上网3000万千瓦时，上网电价为0.60元/千瓦时，经测算特就我市趸售、市区直供电价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收费）

电量电费：0.396元/千瓦时

基本电费：9元/千伏安·月

征收两费：0.21元/千瓦时

城市建设附加费：0.014元/千瓦时

总售价：0.62元/千瓦时

#### 二、普通工业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496元/千瓦时

城市建设附加费：0.014元/千瓦时

预算内工业两费：0.18元/千瓦时

预算外工业两费：0.23元/千瓦时

总售价：预算内0.69元/千瓦时

预算外0.74元/千瓦时

### 三、非工业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61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1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82 元/千瓦时

### 四、住宅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53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1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74 元/千瓦时

### 五、商业用电

#### (一) 一般商业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75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1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96 元/千瓦时

#### (二) 特种商业用电

电费单价：1.19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1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1.40 元/千瓦时

### 六、农业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42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1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63 元/千瓦时

### 七、水厂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446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1 元/千瓦时

城市建设附加费：0.014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67 元/千瓦时

八、榕城区的仙桥、梅云、渔湖、磐东四镇和东山街道办事处这次暂不调整，仍按原总售价执行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 阳 市 物 价 局

揭 阳 市 经 济 委 员 会

揭 阳 市 财 政 局

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

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